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聯絡人：許惠菁

機關傳真：07-2011691

電子郵件：maygi@kcg.gov.tw

聯絡電話：07-2011550轉1604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四維教社字第1000089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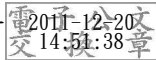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製作「汽機車正確使用燈光」宣導短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0年11月11日高市道督字第100000309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00年11月8日路監交字第1001007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短片內容已建置於本府交通安全教育網(網址：http://163.32.129.12/kh_traffic/)，請各校轉知教師善加運用宣導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中山大附中及高師大附中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局長 蔡 清 華



1000006579